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20-017

##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司凯	股票代码	3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叶	曾毅霞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房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房	
传真	020-37816963	020-37816963	
电话	020-28079595	020-28079595	
电子信箱	amsky@amsky.cc	amsky@amsky.cc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平面打印和 3D 打印，主导产品为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涵盖了胶印直接制版机（胶印 CTP）和柔印直接制版机（柔印 CTP），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 CTP 厂商之一。其中以 256 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 CTP 采用了国内独有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3D打印领域推出了3D砂型打印设备-风暴S系列产品，实现了3D砂型打印机小批量量产销售。

## （二）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 1.CTP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CTP行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经销为主要销售方式。

### 2.3D砂型打印设备主要销售模式

结合市场规模、商业模式等方面，公司采取销售、租赁、合作设立打印中心等多种方式。

## （三）CTP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CTP已逐步进入到成熟期。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CTP研发并成功实现CTP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主要与国际竞争对手进行竞争。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胶印CTP品牌供应商和市场销售份额领先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销售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胶印CTP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最早成功推出柔印CTP的生产商之一。近年来，公司对现有CTP产品进行技术提升，推出了具有更高精度、更高效率、更环保节能的CTP产品，实现了以256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CTP量产销售。

CTP行业与下游印刷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胶印CTP行业主要包括报纸、书籍、杂志等出版物印刷及画册、海报、宣传册等商业印刷领域，属于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文化基础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季节影响较小。柔印CTP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包装印刷领域和标签印刷领域，受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影响，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国内CTP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各地区印刷业的发达程度紧密相关。以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北京等省市为代表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等沿海地区的经济总量较大、经济较发达，印刷业也相应较为密集和发达，对先进印刷技术较为敏感，CTP装机量领跑全国，因此本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四）3D打印行业发展周期、前景、国内3D打印发展态势及在铸造领域的应用趋势

### 3D打印行业发展周期

从世界范围来看，作为一项新型数字化制造技术，3D打印经过了20年的培育期，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产业链初步形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目前3D打印行业正在进入加速成长期。

### 3D打印产业发展前景和展望

3D打印应用广泛，效果显著，自提出以来便广受追捧。从消费电子到医疗设备，从航空航天到建筑工程，从模具制造到工业设计，3D打印都能发挥重要作用，应用场景丰富，市场潜力巨大。3D打印的大好前景，令全球各国对其研究热情、支持力度始终不减，全球3D打印产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大幅扩张。

3D打印技术可与传统制造业技术互补，共同推进现代制造业的转型。3D打印技术本身也在不断改进，不断有新的应用材料出现，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拓展，开发工业级、大型化的3D打印设备必将成为一个发展方向。目前3D打印技术发展趋势朝着低成本、高性能、高精度、高速度、多功能的方向进行。

### 中国3D打印产业化发展态势

在全球发展的大环境下，中国3D打印产业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国内外积极研究3D打印材料和设备的关键技术，随着技术的突破、市场的推广，我国3D打印一定能在更多的领域得到应用，这必将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 3D打印在铸造领域的应用趋势

铸造是3D打印技术最早应用的行业之一，3D打印技术有助于铸造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研发水平，提升小批量高端产品交付能力。中国铸件行业80%产品是砂型铸件，砂型3D打印技术属于无模铸造精密成型技术之一，是计算机、自动控制、新材料、铸造等技术的集成和原始创新。由三维CAD模型直接驱动铸型制造，不需要模具，缩短了铸造流程。砂型3D打印的应用领域广泛：航空航天、机械工程、汽车、列车、船舶、机床、冶金等行业，该技术优势明显：交期短，省去模具开发时间及费用，缩短制造周期；与传统的生产方法不同的是，砂型3D打印几乎不受复杂性的限制，个性化、高品质是其价值体现。

3D砂型打印正在逐渐改变铸造行业的面貌，并影响着铸造行业的发展方向，成为提高我国高端铸件产品竞争力的有力保证。铸造行业也正在依托3D砂型打印技术摆脱传统铸造工艺的束缚，通过产业化应用，对铸造行业自身进行转型升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4,893,657.61	173,900,336.44	-5.18%	180,187,8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800.51	25,443,343.08	-77.33%	36,680,3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708.72	18,837,509.33	-86.19%	28,726,2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243.36	31,584,343.07	-71.56%	34,515,0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1767	-77.31%	0.2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1767	-77.31%	0.2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5.06%	-3.94%	7.6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89,221,375.85	584,124,973.01	0.87%	546,171,3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406,935.30	512,613,230.75	0.74%	494,231,517.1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13,903.66	54,079,369.00	38,064,915.09	41,135,4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450.17	10,689,277.18	829,451.62	-4,023,47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6,333.94	9,031,960.43	667,981.90	-4,251,8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9,061.75	11,657,656.85	5,292,643.19	12,621,005.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2%	49,136,580	0	质押	24,800,000	

公司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9%	16,257,083	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764,321	0	
李广欣	境内自然人	2.24%	3,229,46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2.10%	3,027,060	0	
刘阳春	境内自然人	2.00%	2,880,000	0	
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703,303	0	
应祎琦	境内自然人	1.78%	2,563,700	0	
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611,215	0	
任卫峰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8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明之、朱凡、唐晖分别持有其 30%、30%、40%的股权，上述三人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力保公司生产与经营稳定发展，对现有CTP产品进行技术迭代更新。积极加快以256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高效CTP的市场推广。同时，在新兴的3D打印领域掌握了砂型3D打印的核心技术，实现了3D砂型打印机小批量量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实现营业收入16,489.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9%。净利润下降因素主要系公司毛利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实现3D砂型打印机量产销售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了砂型3D打印的核心技术，特别是S2000具有打印效率高、产量大的技术优势。实现了3D砂型打印机小批量量产销售，分别在无锡、靖江、佛山、南京参股设立了四个打印中心。

##### 2、开拓以256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CTP市场

在传统印刷领域，公司不断对CTP产品进行技术提升，以256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CTP在精度和速度上达到了国际一线水平。公司积极加快高效、高速、高自动化的第三代CTP的市场开拓，推动CTP产品向高端市场迈进。

##### 3、喷头批量化生产线建设

(1) 广州MEMS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关键岗位生产培训100%完成。为了提高良品率,生产工艺需要微调，目前正在采购相应生产设备。

(2) 喷头流水线处于设计完善阶段，关键工装夹具已完成设计，目前处于加工阶段，后续进入调试阶段。

##### 4、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备销售收入	154,918,894.23	75,052,405.62	48.45%	-5.83%	-7.21%	-0.72%
年保收入	5,572,434.79	3,408,316.89	61.16%	-0.16%	-19.66%	-14.84%
升级收入	3,239,584.96	1,333,451.51	41.16%	75.16%	71.38%	-0.9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18%；
-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2.93%；
- 3、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7.33%，主要系公司毛利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3,809,758.3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42,533,604.66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3,809,758.39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42,533,604.66元。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985,062.5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43,917,590.90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985,062.5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44,852,635.3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3,79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2,478,000.94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3,79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32,433,733.56元。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6,58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8,331,791.10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6,58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14,017,475.74元。

2.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加，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安装工时存在差异，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将每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原按机器的标准工时计算分摊变更为按机器的实际生产工时计算分摊。公司自主变更以上分摊会计政策涉及生产产品的具体核算，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机器实际工时进行重新计算，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而采用未来使用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期营业成本减少金额为101,444.15元，期末存货增加为101,444.15元。

3.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资产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调整项目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